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 公告

- (1)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
- (2)變更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宣佈，丁煥德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并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茲提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一、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4 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 A 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王緒祥先生

##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9,862,976,653 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持有 4,534,199,224 股已發行 A 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持有 85,862,000 股已發行 H 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87%）須就並且已就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12 人，代表 5,644,113,407 股，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 57.225253%。

## 二、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各個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普通決議案

1.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

協議以及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據此擬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a.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購買燃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80 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109,904,883 股贊成、0 股反對及 9,3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99162%。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b. 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和雜項及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80 億元；及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109,904,883 股贊成、0 股反對及 9,3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99162%。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130 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109,904,883 股贊成、0 股反對及 9,3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99162%。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2.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署建議貸款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可豁免的財務資助），並且批准中國華電

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個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均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 億元；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惟(i)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品種同時期同期限融資產品的成本且該等貸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優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該等貸款作抵押。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095,086,891 股贊成、14,817,992 股反對及 9,3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664105%。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選舉丁煥德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最終確定其擔任董事職務的酬金。**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5,629,568,170 股贊成、14,539,137 股反對及 6,1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742294%。

###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5,618,223,692 股贊成、25,880,415 股反對及 9,3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541297%。

### 三、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

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四、變更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因工作原因，王緒祥先生申請辭去其擔任的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王緒祥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自本公告日期起，王緒祥先生亦將不再擔任香港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丁煥德先生獲選舉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丁煥德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丁煥德先生獲選舉為董事長，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告日期起，丁煥德先生亦將擔任香港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郝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